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4樓

承辦人：賴興柯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84

傳真：02-27206810

電子信箱：qa-lai671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資字第114010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函、「光影烈嶼」攝影比賽宣傳海報1份  
(35926344\_1140106418\_1\_ATTACHMENT1.pdf、35926344\_1140106418\_1\_ATTACHMENT2.jpg)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辦理114年「光影烈嶼」攝影比賽  
宣傳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單位或轄下機關網站及臉書  
粉絲專頁等公告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114年2月12日汝農字第1140001637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(一)拍攝期限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114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。

三、活動訊息請逕上官網<https://www.kinmen.travel/zh-tw/event-calendar/details/3958>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除外)

副本：

